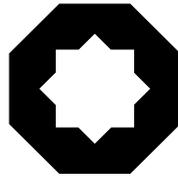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及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

擬發行證券的類別： A股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總註冊股本約18.5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5.63%)。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的特別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經考慮相關市場狀況後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 A股附帶的權利：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發行方式： 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的發行價格區間將通過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按照累計投標詢價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發行及上市日期：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經與主承銷商及相關監管部門磋商後作出決定。
- 建議內資股上市： 在申請發行A股的同時，公司現有的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與A股屬同類股份）並將同時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將遵守法律法規關於限售的要求。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a) 收購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信息系統改造項目，約人民幣80億元；及

(b)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約人民幣70億元。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提供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由董事會根據上述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就A股發行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A股發行所發行的所有A股上市及買賣。」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授權董事會及有關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履行與A股上市及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請，並於獲准發行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等；

(B)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結合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A股發行的最終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A股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網上網下申購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前述內容進行修改；

(C) 根據實際情況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募集資金投向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金額及實施時機與實施方式等；

- (D) 委聘中介機構並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及涉及的其他中介機構的協議，負責辦理新增社會公眾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 (E)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確定A股發行的起止時間；
- (F) 根據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完成情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關條款進行補充及加以進一步修訂，以反映公開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向相關工商部門辦妥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G)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全權制定、審閱、簽署、執行、報送及修改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文件，依法履行相關披露義務；
- (H) 如果國家對於發行新股有新的規定，根據新規定對發行方案作出必要調整，並繼續辦理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及
- (I) 採取或辦理A股發行及上市必須的其他一切行動或事宜。」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取得相關監管部門必要之批准及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授權董事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監管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上述(a)項及(b)項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4.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的變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兩名股東名稱的變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7.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8.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並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9.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對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所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惟彼等各自須於宣派有關可分配利潤的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11.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管理關連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該等制度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1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10)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